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學期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學期 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學期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Brain Science,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相關規定：

（一）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逕修博相關規定：

1. 修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學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2. 本所碩士生申請條件：腦科所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如於當學年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則不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3. 繳交文件：(1). 申請表（包括個人資料）(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成果 (4). 研究計畫 (5). 教師推薦函一封

4. 審查標準：

(1). 書面審查。

(2). 通過書面審查者，另作口頭報告。

(3). 評分方式：由審查委員就書面及口頭報告內容，予以評分。

(4). 評分項目包括：研究成果、研究計劃、師長推薦程度、表達能力。

5. 審查委員：由所長聘任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審查委員以本所各組召集人為原則。

（四）轉所相關規定：

1. 各研究生申請轉所須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

2. 經申請程序轉入本所之博士班學生，只能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凡經確認指導教授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經核准之轉所學生若有特殊狀況可提至所務會議審核。

3. 轉所學生須到場進行報告（含轉所原由、未來規劃、研究方向），經出席教師審議、投票，方始決定其是否能轉入本所。

4. 轉入所學生經教師同意轉入本所後，必須依照本所之修業法則，其在原所所修之學分，須經所上逐一審查是否可以抵免，並非在原所修習的所有課目皆可抵免。

三、課程與學分：

（一）必修科目、必選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參照本所修課規定。

（二）修業期限、學分：

1.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延長2年。
2. 博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畢18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各組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
3.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學分）另計。
4.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0學分，包括在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修畢之18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5.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可辦理抵修必修科目至多 6 學分。
6. 逕修讀博士研究生，若有正當理由，得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所長核定，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三) 考試科目、成績：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四、修業指導：

(一) 論文指導：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二) 指導教授：

1.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兼任老師擔任，並符合「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且須於博士班入學的第一學期註冊後三週內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未於時限內申請則「專題討論」課程將以不及格論處。
2. 博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兼任、合聘）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需所外助理教授（含以上）為論文指導教授，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聘請。
3. 指導教授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4. 指導教授出席專題討論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5. 指導教授之變更須填報「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提交於所務會議提案，由本所通知原指導教授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 (1) 申請人應修畢必修科目「專題討論」2 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1 學分、「腦科學特論」2 學分、「腦科學概論」3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2) 博士修業第三年內需完成且通過資格考，未依期限舉行資格考試者按規定予以退學；若於時限內舉行資格考試卻未獲通過者，得由指導教授輔導後擇期舉行考試。於修業第四年內仍未獲通過者，按規定予以退學。如有特殊情況案例，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並提出於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二) 資格考應考內容：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與口試。

(三) 資格考核方式：

- (1) 資格考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包含指導教授在內 5 至 7 人組成。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校內老師至少 2 位，校外老師至少三分之一（含）。資格考委員會名單須於考核日期前4週遞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長核章。
- (2) 申請考試日期：每學期均可舉行。申請人可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為5月31日，且須於申請

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試。

(3) 書面報告與口試：

1. 應試日期前4週申請者應將資格考委員名單等資料交所辦公室安排試務相關事宜。
2. 資格考委員應親自出席參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 研究計畫書撰寫：申請人應以英文撰寫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題目由申請人與指導教授議定之。研究計畫書應於口試一週前交予口試委員，未如期繳交者等同當次不通過。

(4) 資格考成績之評定：由每位委員評分，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口試及格者始為資格考核通過，得列名博士候選人。未獲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資格考應有兩次機會，且須在三年內完成第一次考試，如無法於三年內參加第一次考試者，按規定予以退學。

六、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至遲於學位考試前四週，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論文摘要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初審後，交教務處辦理複審。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班修業滿兩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三年。
2. 修畢腦科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18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30學分，包括在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修畢之18學分。
3.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4.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4.1 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含）5.0之原始論文或一篇學門排名前20%之SCIE原始論文。
 - 4.2 至少二篇 SCIE 原始論文已接受或發表。
 - 4.3 發表至少兩篇以全文投稿、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且該兩篇會議論文全文已分別投稿至國際期刊。
 - 4.4 其他具體貢獻（包括經指導教授確認必須保密而無法揭露之論文、實作、專利等），經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同意。若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不受此限，但須提交至所務會議裁決。

備註：

1. 上述第4.1及4.2項中，論文必須註明本所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且該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2. 論文領域需與腦科學領域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若使用健保資料庫作為畢業主論文題目，以一篇為限，畢業論文口試審查須經所長參與並審核同意。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2. 若由本所兼任、合聘老師指導的博士生，畢業論文學位口試將由所長親自參與或由所長敦請所上相關領域之專任老師參與。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必須依照規定格式撰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相關規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之學位考試、學位論文、著作彙編相關表件內遵循)，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學位考試審查舉行兩週前，印交各考試委員審閱。

(五)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成績以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 5 位）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本校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六)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未通過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論文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必須依照學位考試委員之建議完成修改博士論文，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二) 學位考試舉行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及格學生則於前述期限內，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所上收藏)，隨同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由所方一併繳交教務處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三)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